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十三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十三號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表認為適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填寫任何空欄或填寫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較前排名人士所投一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本委任表格內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用以處理閣下於大會之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並未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有關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通知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